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
2016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6]903号文）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33,836,049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4.8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88,803,688.14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29,766,397.19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59,037,290.95元，已于2016年7月21日全部到账。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进行验证，并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6]第310677号）。本次发行新增股份已于2016年7月27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登记手续。本次非公开持续督导期间为2016年7月27日至2017年12月31日。

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北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保千里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负责保千里的持续督导工作。东北证券于2017年4月12日至2017年4月21日对保千里进行了现场检查。现将本次检查的情况报告如下：

一、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东北证券保荐代表人于2017年4月12日至4月21日对保千里进行了现场检查。保荐代表人查看了持续督导期间“三会”文件及材料，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和银行对账单等材料；检查内控制度执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对相关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在前述工作的基础上完成了本次定期现场检查报告。

二、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本次对于保千里现场检查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治理、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公司的经营状况；保荐代表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等。关于本次现场检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保千里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保千里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核查意见：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千里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总经理议事规则》等管理制度，这些制度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内部专业审计部门，并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配备了专业的审计人员，内部审计部门履行了其职责；综上，保千里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自2016年7月27日至现场检查日期间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认为公司已披露的公告与实际情况一致、披露内容真实，信息披露档案资料完整。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自2016年7月27日以来，能够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了定期报告、董事人员变动等信息。

（三）公司独立性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性文件、相关会议记录及公告，查阅了公司财务报告，并与公司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千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均保持独立。

（四）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查阅银行对账单、银行台账、抽查大额募集资金支付凭证，核查与募集资金使用相关的会议记录及公告。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千里较好地执行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发行人募集资金均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并已与保荐机构以及专户银行签署了募

集资金监管协议，对募集资金进行专户存放和专项使用，有效执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重大对外投资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公司相关制度、董事会、股东大会决议、总裁办公会议记录、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对外担保合同、关联交易协议、对外投资协议等，与相关人员沟通。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保千里已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的决策权限和决策机制进行了规范，发行人未发生购买、销售等日常关联交易行为，除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外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行为，发生的关联担保和对外投资均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经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通过查阅保千里财务报告及相关财务资料、主要销售采购合同、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及与公司相关领导和相关财务人员沟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进行了核查。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各项业务增长情况良好。

（七）保荐机构认为应予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016年12月27日，上市公司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上市公司及保荐机构目前尚不清楚涉及调查事项的具体范围、具体发生时间、调查事项具体类型及事项影响程度，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上市公司立案调查事项的进展。

三、提请上市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提请公司做好信息披露工作，关注监管机构最新的制度规定，及时履行修订完善程序及信息披露等义务。

建议公司关注募集资金项目投资进度，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实施募投项目，如外部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应按照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进行适当调整。

四、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本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本所报告的事项

无。

五、上市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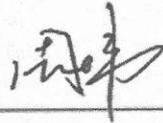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保千里及其他中介机构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保荐代表人与公司高管进行访谈以及实地调研，为现场核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现场核查结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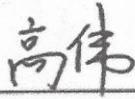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经现场检查后认为：保千里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相关风险得到了有效控制；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千里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均保持独立；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不存在重大问题；对外担保和对外投资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况；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取得了较好的经济效益。针对上市公司目前因涉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被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立案调查事项，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事项的进展。

(本页无正文，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保千里视像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2016年度持续督导的现场检查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 炜



高 伟

